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农业学校驻校教官学生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115-GXJB

甲方：广西桂林农业学校（采购人）

乙方：广西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人民币（¥ 594400.00 元）；

本项目采购预算包括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人员的工资（含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加班费、夜班费、各项福利等）、员工服装费、设备费、保洁用品、不可预见费、税费、管理费、供应商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全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障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合同后附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服务需求偏离表、服务承诺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农业学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实行先服务后付费，乙方每月5日前提交上个月《服务人员工资成本计算表》给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按甲方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不及时或者拒不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书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桂林市雁山区雁山街 346 号

乙方：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以下文件构成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组成部分相互补充，如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地方，按以下 1. 2. 3. 4 排序解释，后面条款与前面的条款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以排序在前面的解释为准。

1.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

开户银行: 农行广西桂林雁山支行

银行账号: 20213301040000296

日 期: 2025年4月27日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777387401

开户名称: 广西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公路支行

银行账号: 660000019039300018

日 期: 2025年4月27日

